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曹家正

一、原告與被告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